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6,94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 代表股份数量8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名,代表股份数量9,94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7人,代表股份数量28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8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尤遥瑶、泮炜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于2023年3月17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的金徽酒股份110,000,000股中的25,363,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363,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注)
持股比例	20.00%(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1,451,9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

注: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过户完成后豫园股份持股数量为101,451,9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豫园股份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数量为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铁晟叁号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与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晟叁号")协议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4日,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向铁晟叁号转让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1.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数量为25,363,000股,过户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豫园股份、铁晟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过户前		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26,814,900	25.00%	101,451,900	20.00%
铁晟叁号	0	0.00%	25,363,000	5.00%
合计	126,814,900	25.00%	126,814,900	2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2022年11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年7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5%, 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1元/股, 交易总价款为598,820,43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3年8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106)。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叁号的金徽酒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20%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周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名, 代表股份1,996,152,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6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6,136,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42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90,015,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3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95,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落实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 公司拟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 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担保类型为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履约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951,26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15%; 反对38,296,0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85%;弃权 6,587,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11,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18%;反对38,296,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944%;弃权6,58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2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海涛和李敏娜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上接B052版)

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9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4861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 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52.4861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共自主行权股票期权320,816份,公司新增股份320,816股,新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942,783股。公司将对应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2,783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62.19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2783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962.19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994.2783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9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2835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9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24) 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3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